

#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

项目名称：张芝山镇村庄规划采购项目  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张芝山镇人民政府  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张芝山镇人民政府  
签订日期：2024年 9 月 26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张芝山镇人民政府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 2024 年 9 月 12 日《张芝山镇村庄规划》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规划设计的名称、内容、范围和要求

### 一、苏锡通科技产业园（张芝山镇）镇村布局规划修编

规划内容：分析人口演变趋势、强化县域统筹谋划、明确自然村分类、分类引导乡村建设、完善公共设施配套、加强乡村特色塑造。

规划范围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（张芝山镇）全域（包含十个行政村）。

成果要求：本项目规划编制成果应达到《江苏省镇村布局规划编制指南（2023 年版）》（苏自然资发[2023]184 号印发）明确的镇村布局规划编制和入库数据成果深度要求。最终成果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进行完善维护。

### 二、苏锡通科技产业园（张芝山镇）村庄规划

规划内容：发展定位与目标、用地布局和用途管控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、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、产业空间布局规划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风貌引导规划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、公用设施规划、防灾减灾规划、村容村貌提升引导、村庄配套设施规划及近期实施计划等内容。

规划范围：张芝山居委会、塘坊村、通启桥村、银洋河村、决心村、天星村、培德村、八字桥村、南兴村和通海村。

成果要求：本项目规划编制成果应达到《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（2023 年版）》（苏自然资发[2023]251 号印发）明确的村庄规划编制和入库数据成果深度要求。最终成果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进行完善维护。

## 第二条 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要求

- 1、对工作计划书进行确认。
- 2、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工作必须的基础资料。
- 3、甲方在本规划编制过程中，应负责提供各类评审意见和技术审查报告，并对意见和报告的真实可靠性负责。

4、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，协助进行现状调查。

### 第三条 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要求

1、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，7日内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项目的工作计划，并征得甲方确认。

2、乙方应负责提供规划公示、专家咨询、向领导汇报等各类活动中所需的成果。

3、乙方应在规定日期内完成最终成果，向甲方交付如下满足要求的成果：提交成果文本八套及相关电子文件材料。

4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，参加公众参与、规划审查等各类活动，负责汇报讲解。

5、乙方应合理采纳公众参与、民意调查、技术审查、专家评审和领导审阅的各类建议，乙方对建议的采纳需得到甲方的确认。

#### 6、工作进度要求

本次规划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起即开展工作。

(1) 2024年10月底完成前期准备及现状调查；

(2) 2024年11月底完成初步研究方案；

(3) 2025年1月底完成中间成果；

(4) 2025年3月底前通过专家论证；

(5) 2025年6月底前完成最终规划成果。

### 第四条 费用拨付

1、甲方向乙方支付998800元的合同总价，作为规划编制经费（规划编制经费含项目基础资料调研、咨询等相关费用）。乙方的调查、食宿、交通费用及往返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#### 2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按规划进度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

(1)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，预付合同总价的30%；

(2) 提交项目中间成果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；



(3) 通过专家论证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。

(4) 剩余合同总价的 10%提交最终成果与通州并图后一次性支付。

## 第五条 保密条款

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规划的基础资料、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规划资料，以任何形式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。所有基础资料仅限本规划项目使用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规划编制过程中的规划内容，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个人和部门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根据合同约定，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成果，或提供的成果经反复要求及修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，从而影响到合同进展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款项。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合同总价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根据合同约定，需要乙方派员参与会议或活动，乙方未能及时派员参加的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合同总价的 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其他违约事项，违约方应当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八百七十九条、第八百八十一条、第八百八十二条及第八百八十三条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履约方直接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赔偿履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## 第七条 不可抗力

1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（指火灾、地震、洪水、战争等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时，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。

2、在不可抗力发生时，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。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，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。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，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，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。

## 第八条 通知送达

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，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地址。任何一方若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，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，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当法律后果。

第九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起诉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条款。本合同补充条款、附件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甲、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，对各自的权利、义务、责任清楚明白，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。如一方违反本合同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。

4、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。甲方、乙方各持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签订合同代表:

联系人:

单位地址:

邮政编码:

电话号码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签订合同代表:

联系人: 李祖良

单位地址:

邮政编码:

电话号码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